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6號

原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
許立杰

被告 呂崧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上字第75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6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凌晨2時28分許，於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北基朝陽加油站，徒手竊取站長楊堂聖所管領之辦公室保險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本件請求，也希望與原告和解，但伊現在在監執行無法賠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6 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為被告所坦認無訛；並經本院刑事庭
07 以112年度簡字第353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
08 徒刑5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再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09 簡上字第756號判決撤銷刑之部分，並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10 在案，此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
11 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刑案卷宗核閱屬實；是原告前揭主張
12 之事實，堪以認定。被告竊取被告之財物，致原告受有損
13 失，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
14 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賠償其所受財物損害20萬元，自屬有據。

1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損害，係以給付金錢
24 為標的，無約定期限或利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請
25 求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30日(見簡上附民卷第41頁)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
27 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2年12月30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雖聲請本院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
31 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再經裁定移送本

01 院民事庭，屬民事第二審裁判，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
02 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宣
03 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故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
04 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06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10 法官 傅思綺

11 法官 丁俞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張禕行